

獨立核數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審計了載於第98頁至第241頁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及公司全面收益表、綜合及公司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和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其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上述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全體股東（作為一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執行了審計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守則，計劃和執行審計工作以對上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工作涉及實施審計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金額和披露的審計證據。選擇的審計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編製真實而公平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還包括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公司和貴集團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4年3月26日